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1〕59号

---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岱山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岱山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指导思想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结构及职责
  - 2.2 县应急局
  - 2.3 应急救援专家组
  - 2.4 相关单位职责
  -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3 应急救援
  - 3.1 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预案启动
  - 3.2 现场应急救援。
  - 3.3 应急救援结束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5 应急预案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经费保障
- 5.3 预案解释与发布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各类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使承担抢险、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分工明确，各项工作有程序、有步骤地展开，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及时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疏散的目的，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有关的法律法规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69 号);

1.2.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 2019 第 2 号);

1.2.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第 493 号);

1.2.1.5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1.2.1.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09 第 21 号);

1.2.1.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 2013 第 8 号);

1.2.1.8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35 号);

1.2.1.9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舟委发〔2017〕25号);

1.2.1.10 《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岱委发〔2018〕24号);

1.2.1.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

###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或可能发展成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需要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包括:

1.3.1.1 超出事发地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3.1.2 跨乡镇行政区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3.1.3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事故。

1.3.1.4 县政府认为需要由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3.2 事故等级**

1.3.2.1 I级事故: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I级事故。

1.3.2.2 II级事故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II级事故。

1.3.2.3 III级事故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III级事故。

1.3.2.4 IV级事故：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2人，或者重伤、中毒3-9人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IV级事故。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建设“平安岱山”、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减少伤亡。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1.5.3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快速反应。

## **2 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结构及职责**

2.1.1 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特殊情况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县委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等事故应急救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相关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协管部门、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请驻岱部队领导参加。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县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2.2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在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管理全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检查、督促、指导各乡镇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全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承担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救援专家组**

县应急局根据需要，聘请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咨询和建议；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研判等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4 相关单位职责**

**2.4.1** 县应急局承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外，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

2.4.2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和组织协调火灾、道路交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3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公用事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4 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和交通建设工程较大以上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5 岱山海事处承担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岱山海区较大以上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6 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海洋监测和海洋预报等工作。

2.4.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9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等应急救援工作。

2.4.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水利建设工程、水利设施等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11 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和县内电网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12 岱山县电信公司、岱山县移动公司、岱山县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机构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基础电信网络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13 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参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2.4.14 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善后处置、工伤保险等相关工作。

2.4.15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商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2.4.16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技术支持。

2.4.17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对事故现场内外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2.4.18 县纪委负责对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2.4.19 各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注：如需调用当地驻军进行救援时，由县政府与驻岱部队领导联系，统一由县指挥部协调指挥)。

##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5.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一般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总指挥，有关单位参加。跨乡镇

或影响重大的事故，根据需要由县政府或县属有关单位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2.5.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是：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全力实施应急救援；划定事故影响范围，设置安全警戒线；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财产；调集和配置有关应急救援资源，切断事故灾害链；组织事故善后处置，组织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救援进展情况；做好经验教训总结和评估报告工作。

### **3 应急救援**

#### **3.1 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预案启动**

3.1.1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通报相关救援单位，同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1.2 事故发生所在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或组织相关救援单位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力量，应在事发地乡镇政府、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当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请示上一级政府，要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1.3 县应急局接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处置工作建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或县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县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1.4 县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单位接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应急救援指令后，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启动本部门相应预案，协调本部门或领域的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周边区域做好受威胁的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1.5 当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时，经县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通信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3.2 现场应急救援**

3.2.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综合协调、专业抢救、医疗救护(治)、安全保卫、交通运输，通讯网络、专家技术、新闻报道、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理、预备机动等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3.2.1.1 综合协调组：传达贯彻县指挥部指示，报告事故应

急救援情况，综合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3.2.1.2 专业抢救组：对事故进行现场救援，如：吊机、灭火、打捞、海上搜救、工程拆除、关闭毒气泄漏源等。

3.2.1.3 医疗救护（治）组：开展现场救护工作，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治），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治）器材的供应。

3.2.1.4 安全保卫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3.2.1.5 交通运输组：运送事故现场急需的物资、装备、药品等，输送现场疏散人员。

3.2.1.6 通讯网络组：保证现场指挥与上级的通讯网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

3.2.1.7 专家技术组：成立若干个行业技术专家组，对应急救援，事故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2.1.8 新闻报道组：组织新闻单位记者深入现场采访，及时报道抢险救援的有关情况。

3.2.1.9 后勤保障组：负责指挥人员的现场食宿安排，保证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

3.2.1.10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等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3.2.1.11 善后处理组：负责对遇险获救人员初期的衣物保暖、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负责对死难、受伤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好后事，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3.2.1.12 预备机动组：由指挥首长临时确定，机动组力量由指挥首长统一指挥。

3.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做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3.2.3 现场应急救援根据不同事故、不同伤害应由不同的抢救部门来承担。

3.2.3.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由该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承担；消防、边防部门视情况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3.2.3.2 火灾事故由火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专业抢救组主要由消防承担，水、电、交通等相关部门配合，从事登高、破拆、地下救生等救援灭火工作及有毒有害、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救援工作；

3.2.3.3 道路交通事故主要由公安、交通、武警承担；

3.2.3.4 水上交通、渔业船舶事故由海上搜救分中心统一指挥，专业抢救组主要由海事、渔监、交通(港航)、武警承担，从事水上及水下等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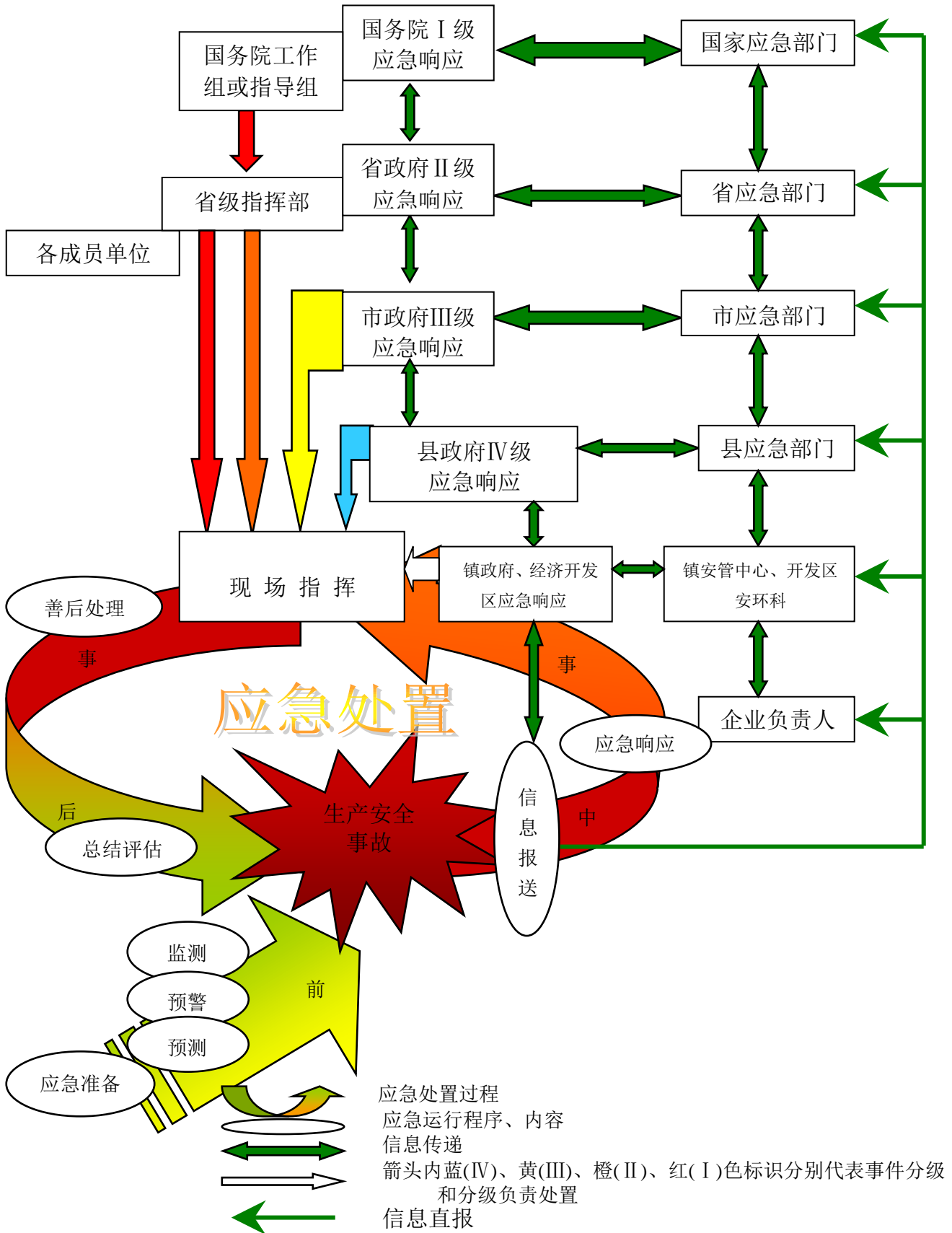
3.2.3.5 建筑物倒塌事故专业抢救组主要由住建、消防、武警等承担。

3.2.3.6 烧伤事故、中毒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等人体医疗救护（治）主要就近由所在乡镇及县级人民医院承担；必要时转送有烧伤病房的市级医院。

### **3.3 应急救援结束**

在各项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5 应急预案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负有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乡镇政府，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5.2 经费保障**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负有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乡镇，所需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工作分工、联系电话变更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县应急局调整通信录。

### **5.3 预案解释与发布**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发布。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岱山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岱党政办发〔2015〕77号）自行废止。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